

釋關於事業單位之營業處所設有升降機，是否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67.10.24. 台內勞字第81192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67年10月24日

查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，關於該法適用範圍係以行政院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為依據。依該項分類，製造業中大型企業之各級管理處及附屬售貨部門仍歸屬製造業，而獨立之售貨部門則歸入商業之適當類別，臺灣糖業公司臺南營業所為構成整個公司之一部分，自應適用，其營業所之升降機應予列入檢查範圍。其他製造事業單位如臺鋁公司、中鋼公司等營業處所請比照此項原則辦理。